劳务关系和劳动关系咋区分？

陵水一动力伞飞行员与公司是劳务关系，起诉赔偿劳动报酬20万余元被法院驳回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杨晓晖

在职场中最容易踩的坑，莫过于分不清“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前者受劳动法保护，能享社保、加班费；后者全靠合同约定，维权全凭“一张纸”。那么，不受公司工作时间、场地限制的自由工作者，他们与公司之间到底是“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近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案件给出了答案。

AI制图

案件详情：一动力伞飞行员起诉公司赔偿20万余元

蔡某是一名飞行员。2023年5月12日，蔡某与云某公司签订《飞行员劳务合作协议》，双方约定，蔡某在受聘期间，为云某公司开展动力伞体验飞行业务。云某公司提供动力伞飞行体验业务所需的专用场地、飞行器、地勤人员等技术资源。在合作期限内，云某公司每月10日支付给蔡某上个月飞行业务费用1.3万元。

《协议》还约定，云某公司有权对蔡某进行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等，同时，蔡某应该服从公司的管理，自觉维护公司形象。在非工作时间段出现的一切纠纷与事故，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还约定在协议期间，蔡某不得私自承接公司之外的任何飞行活动，合作期限为2023年6月21日至2024年10月10日。

签订合同后，蔡某依约为云某公司提供飞行业务。蔡某的工作时间灵活机动，有飞行任务时，云某公司客服就会通知蔡某。在工作过程中，蔡某也不接受公司的考勤。

这样的工作状况持续了近一年。直至2024年5月1日，蔡某与云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某发生争吵后，蔡某就不再前往公司。

蔡某认为，双方签订的是劳务合同，他执行云某公司安排的飞行任务，并领取相应报酬。双方之间符合劳动关系的基本特征，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因此，虽然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2024年11月，蔡某将云某公司起诉至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云某公司赔偿未签劳动合同期间2倍工资差额12万余元，以及节假日加班工资等各项费用，共计20万余元。

法院判决：双方属劳务关系，驳回全部诉讼请求

庭审中，云某公司辩称，双方对工作时间未作约定，蔡某可以自行安排飞行服务时间，活动完全自由，只有在公司需要飞行业务服务时，蔡某才进行业务服务，不受工作时间、工作场所的控制。因此，双方签订的是劳务合同，并非劳动合同，故不存在劳动关系。

云某公司称，蔡某在协议履行期内，违反协议约定，一直在陵水清水湾一些单位提供飞行服务，其违约行为给云某公司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

陵水法院经审理认为，劳动关系是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为其成员，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管理下，提供有报酬的劳动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实践中，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虽然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劳动者已成为用人单位的一员，身份上具有从属关系，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实施了管理、指挥、监督的职能，劳动者接受用人单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约束。双方确已形成了劳动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可以视为双方当事人具有事实上的劳动关系。

“该案中，双方均确认蔡某工作时间自由，不接受公司考勤管理，且劳动报酬的发放时间和数额均无固定规律，即多飞多得、少飞少得，这些不符合劳动关系工资等额、连续的特征。”该案承办法官介绍，云某公司对蔡某也无相应的奖惩制度，且蔡某请假随意、工作自主性强，由此看出，蔡某与云某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具备劳动关系从属性特征，双方应为劳务关系。最终，法院驳回蔡某全部诉讼请求。

律师说法：劳动关系是隶属关系，劳务关系是平等关系

对于“劳务关系”与“劳动关系”，“打工人”应该如何区分？又该如何保障自己的权益？为此，记者采访了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

“两者的主体不同，劳动关系的一方必须是用人单位，另一方是劳动者个人。而劳务关系的主体更灵活，都可能是个人，或都可能是单位，也可能一方是单位，另一方是个人。”刘瑾介绍，在劳动关系中，双方是隶属关系，而劳务关系中，双方是平等关系，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

刘瑾表示，从报酬的支付方式上看，也能区别两者差异。劳动关系的报酬支付方式多为定期支付，具有规律性。而劳务关系多为一次性即时付清，或按阶段支付，没有一定的规律性。

刘瑾分析指出，两者在法律上也有不同，劳动关系适用的是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而劳务关系适用的是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最重要的一点在于，劳动关系中，用人单位要承担劳动风险，如工伤等。劳务关系中，一般由劳务方自行承担风险。”

刘瑾提醒，虽然当前灵活的用工模式让许多自由劳动者获得了更多的就业机会，但不少公司也会利用“劳务关系”，规避缴纳社保等义务和责任，导致劳动者在权益受到侵害时维权困难。因此，劳动者在务工前务必擦亮眼睛，学会区分“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相关部门也要加强对灵活用工市场的监管，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租房期满按要求解除合同 房东不同意咋办？

海口刘先生咨询：我在租房合同期满后按照合同规定，提前半个月告知房东要退房，但房东仍然强制要再租满一个月才允许我退房，我该怎么办？

解答：你可以依据合同在提前半个月告知房东后直接退租，如果房东不退还你的押金，你可以向合同约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房东退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根据你的描述，在租房合同期满后，你和房东之间的租房合同已经明确提前半个月告知退房就可以，那么你按照合同执行即可，至于房东强制要求你租满一个月才允许退房的行为，你可以不予理会，直接按期搬出即可。如果房东以此为由扣你的租金或者押金，你可以依据合同直接起诉房东，要求房东退给你相应费用。

公司多次变更营业执照 该如何补缴社保？

海口何先生咨询：2018年至2024年，我和同事在一家公司上班，公司没有给我们缴纳社保，在这期间公司换了4次营业执照，但老板没有变，以前的执照已经注销了，我们有银行发工资的流水。请问，我们还可以找老板补缴社保吗？

解答：要求单位补缴社保的前提是存在劳动关系。根据法律规定，只要存在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就应该为劳动者办理社保。劳动合同通常作为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直接凭证，如果没有劳动合同，你也可以先凭发放工资的流水、工作证、同事证言、打卡记录等证据申请劳动仲裁，确认劳动关系。除此之外，即使用人单位存在更换营业执照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也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其次，用人单位不缴社保的，你可以向当地的劳动监察部门或者社保部门投诉，由其进行检查监督，责令用人单位补缴社保。

你可以向当地的劳动监察部门或者社保部门投诉处理；如果单位没有为你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导致不能补缴的，可以选择通过劳动仲裁维权。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整理）

发出入职通知 又取消录用

海口一旅行社在缔约合同过程中存在过错被判赔偿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何海东 通讯员 叶娇 彭豫梅

刘某收到海南某旅行社有限公司发出的入职通知后，和原单位办理了离职手续，但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间报到时，对方却建议刘某先考虑其他工作，拒绝为刘某办理入职。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这一案件作出宣判，判决海南某旅行社有限公司赔偿刘某经济损失7000余元。

对簿公堂：旅行社发出入职通知又取消录用被起诉

据了解，2023年4月上旬，刘某到海南某旅行社有限公司参加面试。2023年4月18日，海南某旅行社有限公司通知刘某已经通过面试，并向刘某发出offer通知，告知刘某在职期间的薪资待遇为：4800元每月，有五险一金、法定节假日，3个月试用期后增加房补、餐补、每月500元，相应绩效提成、年终奖于3个月试用期后公司将综合评估，再次与刘某沟通。

刘某与海南某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过协商，确定刘某入职时间为2023年6月初。2023年5月，刘某与上一家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23年6月4日，海南某旅行社有限公司拒绝刘某入职并告知刘某：“公司和国企的收购进度比计划慢了，还在收尾，建议刘某先考虑其他工作。”之后，刘某与海南某旅行社有限公司因入职问题发生纠纷。

在多次沟通无果后，刘某将海南某旅行社有限公司起诉至海口市美兰区法院。

法院判决：在缔约合同中有过错，旅行社赔偿7277元

美兰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双方当事人在拟订立劳动合同，在对劳动合同内容进行磋商期间发生纠纷，属于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海南某旅行社有限公司向刘某发出入职通知后，又拒绝刘某入职。海南某旅行社有限公司在缔约合同的过程中存在过错，违背诚信原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综合案件事实及证据，法院判决海南某旅行社有限公司赔偿刘某一个月工资损失及交通费损失共计7277元。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该案中刘某收到的入职通知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劳动合同，此时其与公司之间并没有建立起正式的劳动关系。入职通知在法律意义上是属于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出的建立劳动关系的要约，通常会包含到岗时间、薪资待遇等劳动合同的内容。根据民法典第五百条的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违背诚信原则，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公司发出入职通知之后又任意撤销，属于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公司需要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法官提醒，劳动者在求职过程中与用人单位发生纠纷时，应妥善保存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沟通记录、录用通知书以及薪资待遇等有关的证据，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也应恪守诚信原则，合理安排招聘工作，谨慎对待录用通知书的发出，避免此类纠纷发生。

建筑施工资质 非维修合同必备条件

万宁一小区开发商称防水维修施工方无资质拒付尾款，法院判决支付7.2万元欠款及利息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万宁两家企业因一笔防水维修款对簿公堂。施工方修某公司已完成维修工程并开具发票，而开发商地某公司却以修某公司并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双方签订的维修合同无效为由拒绝支付尾款7.2万余元。近日，万宁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地某公司向修某公司支付7.2万元欠款及利息。

案情经过：施工方完工后催要尾款受阻起诉开发商

2022年5月28日，地某公司与修某公司签订防水维修合同，约定由修某公司为地某公司开发的万宁市某小区提供防水维修服务，合同约定第一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30%，第二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50%，剩余维修款4个月内付至97%，最后3%在质保金保修期满后付清。

合同签订后，修某公司按约进行了防水维修工程施工。2022年6月28日，修某公司向地某公司开具了价税合计21万余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随后，地某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0日支付6.3万余元（合同总价的30%），2023年1月26日支付7万元，共计支付13万余元。此后，地某公司便一直未支付剩余款项。修某公司多次催要后，地某公司却表示，修某公司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双方签订的合同应该属于无效合同，而且修某公司的防水维修工程质量不合格，所以不给修某公司结尾款。修某公司无奈之下，于今年4月10日向万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地某公司支付剩余维修款及相应利息。

法院判决：维修合同合法有效，开发商应支付尾款及利息

庭审中，地某公司辩称，修某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双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应属无效。修某公司在承接防水维修工程时存在欺骗行为，且修某公司在质保期内拒绝对不合格的防水工程进行维修，导致地某公司不得不另找第三方进行维修。

万宁法院经审理，发现地某公司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曾就工程质量问题向修某公司提出异议并要求返修，因此对地某公司的辩称不予采信。

万宁法院认为，维修合同是指承揽人为定作人修理已损害的物品，使其恢复原状，定作人向维修承揽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既包括对动产的修理，也包括对不动产的修缮。该案防水维修合同符合维修合同特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防水维修合同合法有效。虽防水维修合同未约定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地某公司逾期支付维修款，客观上造成修某公司利息损失。根据相关司法解释，万宁法院支持修某公司要求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请求。

今年7月9日，万宁法院判令地某公司向修某公司支付维修款7.2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律师说法：维修合同不要求承包人必须具备建筑施工资质

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对该案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解析。

符雯妃分析，在该案中，虽然防水维修涉及房屋修缮，但不同于一般的建设工程合同。维修合同是指承揽人为定作人修理已损害的物品，使其恢复原状，定作人向承揽人支付报酬的合同。维修合同不要求承包人必须具备建筑施工资质，只要合同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即应认定为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认为对方履行不符合约定，应及时提出异议并保留相关证据。该案中，地某公司虽声称工程质量有问题并另请第三方维修，但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曾向修某公司提出质量异议并要求返修，因此无法得到法院支持。

符雯妃表示，即使合同中没有约定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逾期付款损失可以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30%–50%计算。

符雯妃提醒，工程维修纠纷常见于日常生活中，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在签订维修合同时都应明确条款，履行过程中注意保留证据，发生纠纷时依法维权，这样才能更好地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企业被拖欠的工程尾款有了着落

（上接1版）

法官阐明法理促双方和解

第一次调解时，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不欢而散。但调解人员并没有气馁，他们意识到，要化解这起纠纷，不能只停留在表面的条款争论上，必须要向双方阐明相关法律法规。

于是宋迎华便与海南某工程公司相关负责人沟通，从法律层面分析了如果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工程公司可能面临的时间成本与诉讼风险，同时也指出，虽然劳务公司存在违约行为，但工程尾款的拖欠确实会影响工人的切身利益，不利于社会稳定。

随后宋迎华还与宁先生促膝长谈，帮他算了一笔“经济账”。

“你们施工确实存在瑕疵，如果你们坚持不承担罚款，一旦进入诉讼，不仅要支付高额的诉讼费、律师费，还可能因违约行为承担更多的赔偿责任，诉讼周期长，工人工资的发放也会被无限拖延。”宋迎华的话让宁先生的态度有了些许松动。

经过多次的调解，双方的对立情绪得以缓和。

宋迎华结合法律条款与实际情况，提出了初步的调解方案，即工程公司扣除1.5万元的楼面修缮费用，以及2万元的违约金，剩余的2.5万元工程尾款，由劳务公司在开具发票后，工程公司一次性支付。

但宁先生表示劳务公司目前资金非常紧张，希望减轻违约责任。调解团队又与工程公司协商，希望其能再作出一些让步。最终工程公司同意将违约金按1.5万元扣除，合计扣除3万元

可宁先生还是有些犹豫，他担心工程公司在扣除费用后，依然会拖延支付尾款。

这时，宋迎华提出了“司法确认”的解决方案。

“双方签订调解协议后，可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一旦调解协议获得司法确认，就具备了强制执行力，如果工程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尾款，劳务公司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无需再经过诉讼程序。”宋迎华解释道。

这个提议也让宁先生吃了一颗“定心丸”。最终，在调解团队的努力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在海南某劳务公司开具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海南某工程公司向其支付工程尾款3万元。

调解协议签订的当天，在调解团队的协助下，双方共同向法院申请了司法确认。法院对调解协议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了严格审查后，当场作出了确认调解协议有效的民事裁定书。

拿到裁定书的那一刻，双方紧锁的眉头终于舒展开来。

“没想到这么快就能解决问题，还有了法院的裁定书，我们再也不用担心拿不到尾款了。”宁先生表示，这种“调解+司法确认”的方式既高效又有保障，避免了诉讼带来的麻烦，以后遇到类似的纠纷，还会愿意通过这种方式解决。

社址：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西路76号福建大厦14楼 传真：65986019 订报、投诉热线：65986003 零售每份1.5元 印刷：海南日报印刷厂 总值班：敖坤 值班编委：申王军 一版责编：方艳 检校：林潇敏 版式：王帅